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增人社函〔2025〕159号

关于同意广州市增城区艺丽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变更举办者的批复

广州市增城区艺丽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你校向我局提交了变更举办者的申请材料。经认真审核和研究，变更举办者情况属实并符合要求，同意将原举办者刘宏兵（身份证：51132319820909131X）变更为刘宏兵（身份证：51132319820909131X）、刘春燕（身份证：511323198602151323）。请认真做好培训工作，加强培训管理，保证培训质量。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2月18日

（联系人：叶海文，电话：020-8264556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8 日印发
